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苏香山帮协〔2025〕18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位会员：

协会将开展第七批“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评价认定工作。凡符合条件人员均可申报（申报条件详见附件一）。为完整全面地保护传承香山帮八大作技艺，本次活动鼓励从事香山帮油漆、匾对、木雕、砖细、砖雕、堆灰搨花、砌街、石雕、假山等工种的人员积极申报，如技艺高超无相关证书可参加由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组织开展的培训考核。报名者填写《香山帮技艺传承人申报表》（附件二）和备齐相关证明材料，每人缴纳2000元调研服务费，通过评审者还需缴纳500元工本费。（调研服务费在递交评审申请表时缴纳，评审未通过该费用不退还，工本费在发布评审结果时缴纳。）

调研服务费及工本费请在规定时间内汇款至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注明香山帮技艺传承人认定及参评人姓名）。

账户名称：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统一代码：51320500509776645P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 号：1102020609000571350



附件一

“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参评条件

凡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个人会员，达到申报条件，经由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并具备确信的证明材料，均有“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申报资格。具体条件如下：

- 1) 具有明确的香山帮传承谱系关系；（由本门师傅或长辈签名确认）
- 2) 从事 10 年以上的施工现场生产经验；
- 3) 具有高级技工（3 级）以上古建筑职业资格证书；
- 4) 具有香山帮传统营造技艺传习合格证书；
- 5) 有行业公认的三件以上代表性作品；
- 6) 经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代表性传承人签名推荐；
- 7) 积极参加各种传承活动，并招收 2 个以上徒弟传艺。

注意事项：

- 1、佐证资料必须真实，发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审资格；
- 2、个人经历应符合传承人申报条件；
- 3、所列代表作品本人是主要完成人；
- 4、非香山帮八大作技能人员不得参加传承人评审；
- 5、无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习评价证书不可参加评审；

附件二

“香山帮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粘贴申报人电子 照片(注:要清晰, 后期用于证书及 网络宣传)	
出生年月		学 历			
技能等级		工 种			
联系方式		邮 编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推荐人 签名			工作单 位盖章		
个 人 简 历					
	申报人身份证号				
三 代 传 承 谱 系	师傅本人签名确认传承关系:				

代表性作品 及获奖名录	代表作名称	证明人签字或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1	
	2	
	3	
传承成就	参与香山帮传承活动次数（附佐证材料）	
	招收徒弟人数（附佐证材料）	
审核意见	专家组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所有材料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进行初审，邮箱：604694133@qq.com
 ②初核通过后将所有材料原件邮寄至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秘书处：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505 号，香山工坊办公楼三楼南香山帮营造协会秘书处收，电话 0512-66599512